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64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鑒於平埔族群為台灣原始居住民族之一，然而因歷史登記等原因，造成平埔族群在台灣光復後未被納入認定為原住民族，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及回應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特此擬定「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西元 1905 年，台灣總督府訂定「戶口規則」，依「種族欄」規定登錄人民身分；當時平埔族，多依清代舊慣登錄為「熟番」，適用普通行政的相關措施，相對之下，對「生蕃」則施行「理蕃」政策，使兩者所面臨之社會環境出現顯著落差，而台灣光復後，省政府於戰後訂定「山胞」身分認定制度時，即僅以「生番（生蕃、高砂）」為主要認定對象；「熟番（熟蕃、平埔）」當時亦多不願意與「生番」一同被認定為「山胞」，因此當「山胞」被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後，多數的平埔族群無法被認定為原住民。
-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證原住民族之地位，因此平埔族群則應依憲法保證認定其原住民身分，惟中央研究院利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研究推估，目前全國平埔族群人口約有百萬人之數，因而引起現在法定原住民族擔憂平埔族正名後的預算及資源分配問題，為減少因全面承認之龐大人數，造成社會衝擊，爰提案平埔原住民之族群身分認定，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認定，以逐族推動方式，降低人數衝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黃世杰 何欣純 王美惠 高嘉瑜 羅致政
黃秀芳 林宜瑾 林淑芬 湯蕙禎 江永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張廖萬堅
莊競程 李昆澤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u>平埔原住民</u>，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p>三、<u>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u></p> <p><u>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u></p> <p><u>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族群身分認定，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認定之。</u></p> <p><u>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證原住民族之地位，平埔族群則依應憲法保證認定其原住民身分。</p> <p>二、新增第二項，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凡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身分者，均得申請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以本法規範為依據，申請認定原住民身分。此外，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字內容，符合規定者皆得以申請之，刪除法條內不必要之冗言。</p> <p>三、新增第三項，為避免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人數龐大將過度衝擊原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權益，基於國家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兼顧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故明訂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逐一認定。</p>